

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。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业务的审批流程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制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2月2日